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77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廖珮育

廖耀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捌仟肆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廖珮育前於民國105年至108年間，邀同債務人廖耀麟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6筆，共計新臺幣273,504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廖珮育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108,475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9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和自民國113年6月20
0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03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
04 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廖耀麟既為
05 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，
06 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07 釋明文件：1.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紙、2. 借據影本一紙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